

A 股代码：60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编号：2018—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8 人，实到 15 人。李汝革副董事长、王洪军董事、林智勇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分别委托丁世龙董事、邹立宾董事、张巍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 18 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成燕红监事会主席，武常岐、孙彤军、李琦、王立英监事，经营班子部分成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和 2018 年工作安排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93.21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79.36 亿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72.57 亿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32 亿元，拟提取一般准备 15.52 亿元，拟向优先股股东分配 2017 年度股息 8.40 亿元。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9.97 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29.33 亿元，拟按总股本 12,822,686,653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51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19.36 亿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609.97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018 年度，本行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内及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18 年度审计、2018 年中期审阅、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总费用不超过 8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2017 年，本行审计部共组织完成各类审计监督项目 464 项，全面完成了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全行规划纲要，围绕全行经营方向，结合监管治理重点，加大对重点区域、机构、行业和客户相关业务内控及风险管理审计力度，加强审计调研分析，继续深化审计转型，完善各项审计业务及运行管理机制，推进审计基础建设，提升审计工作质效，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有质量的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17-2020 年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

规划内容主要包含审计环境、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思路、审计业务主要安排、审计管理工作重点以及规划实施 7 部分。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017 年，全行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风险形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单一风险专业化管理，着力加强资产质量管控，未发生严重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事件，有效促进全行业务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
2018 年，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将紧紧围绕战略规划纲要，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单一风险专业化管理水平，积极探索科技手段在风控体系中的有效运用，坚守风险底线，持续提升全行风险管理质效，确保全行业务健康平稳运行。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发展规划纲要 2017 年编制实施相关情况的报告》

2017 年，全行在存款立行、风险管控、科技融合、综合化经营、服务实体经济、资本补充、企业文化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17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 2018 年工作建议的报告》

2017 年，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和制度框架持续完善，消保工作与经营管理、业务运行内嵌融合持续加强，公众教育服务活动有声有色，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的议案》

评估结论显示，本年度资本运行较为平稳，资本充足率符合第一支柱监管达标要求，满足第二支柱下的内部管理要求，资本实力有所增强，资本承压能力适中，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面临较大压力。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规划期内，本公司以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为前提，设定全面、审慎、前瞻的多

层级资本目标，强化资本内源性积累，多渠道开展外源性补充，增强资本实力。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授权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授权有效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本次会议拟同意对经营管理层办理金融债券发行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董事会对本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全部为 A。

有效表决票 15 票，关联董事张健华、任永光、赵军学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及工作流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总行部分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全行战略重点和经营目标，为更好适应市场变化，优化整合内部业务流程，对营销、科技、运营等部门设置进行了完善。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拟同意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资管子公司筹建、申请和设立、登记等各项事宜，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具体实施和相应调整；授权行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资管子公司设立等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议案》

拟同意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

理层负责办理与直销银行子公司筹建、申请和设立、登记等各项事宜，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具体实施和相应调整；授权行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直销银行子公司设立等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华夏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的议案》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更好地支持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和城市副中心建设，持续扩大本行在首都的业务发展规模和金融服务影响力，同意设立北京城市副中心一级分行。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三、四、五、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项共计 10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